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2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